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07-031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临2007-03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现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除权前), 认购股数(除权后), 限售期(月)

上述机构认购股票的禁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的当日(2007年6月22日)开始计算...

2.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梅路1535号 法定代表人:魏巍 注册资本:11,340万元

(2)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1568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注册资本:57,855.56万元

(3)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公司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06年末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4)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希望城 法定代表人:谢洪 注册资本:45,100万元

认购数量:30,000万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 关联关系: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公司副总裁王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杨超 注册资本:28,264,705,000元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咨询和代理业务。 认购数量:60,000万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26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6)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工业区551号平安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梁国贤 注册资本:38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业务;办理上市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认购数量:60,000万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注册资本:2,445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理买卖、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000万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13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权占比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714,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中

原有股份与发行前限售期相同,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3日。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股, 变动前(6月8日), 变动数, 变动后(6月22日)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以及依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由

由轮、机械等各个子公司制订的相关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并且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 公司通过制订和实施战略规划,委派董事会成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定期报送相关信息,定期召开各类工作会议,及时处置突发问题,统一资金财务控制等方式,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包括生产、采购、销售、技术等在内的高度依赖性,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存在很少量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的鞋类产品部分原材料向控股股东所属的关联企业采购,公司的部分鞋类产品销售给控股股东所属关联企业。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包括股东大会审议在内的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于2002年即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公司依法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并认真执行。 三、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需要进一步改善

公司应对复杂的企业外部环境,特别是近年来企业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持续大幅度涨价带来成本压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工作的重点和精力侧重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质量、研发,以及投资发展等方面。对公司做为上市公司应加强的公司治理方面的关注,进一步地全面地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各项法律法规,运用各种措施,包括运用各种现代化工具,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尚须进一步加强。

(二)冷粘鞋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事项未如期完成 公司于2006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将公司冷粘鞋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青岛双星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未能按公告的期限履行完毕。虽然此事项未能如期完成,是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委国资委就此事项提出了一些要求,公司也就此进行了信息披露,但毕竟反映出,公司在法人治理的合理与完善上尚存在不足。

(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部分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公司目前执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是2002年公司按照当时的监管部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今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需要相应修订监管机构新的要求对公司原有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需要进一步改善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但是,由于专门委员会运作在一定范围内尚缺少实际经验,需要不断探索和逐步完善,以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

* 2007年6月21日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较2007年6月5日的7,316,507,708股增加10,878股,系“民生转债”(100016)转股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元/股, 发行前, 2007年1-3月(加本次筹资), 2006年全年, 2007年1-3月(加本次筹资), 2006年全年(加本次筹资)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对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产生一定摊薄效应,但随着净资产的扩大,本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将得以继续扩大,从长期分析将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产生积极影响。

2、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有两家产生变化,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已经上市的大型保险公司进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业务的拓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其具体用途如下: (1)拨付分支机构营运资金

本公司本着有利于业务的扩张和利润的实现的基本原则,从最有利于业务扩张和利润实现的城市开始,有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地设立分支机构。首先,经济发达地区是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利润来源,这些地区的资产利润率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次,这些地区的经济增速速度快,市场容量大,成长迅速,新投入容易获得生存空间。第三,这些地区基础设施相对完善,适合开展高技术含量的创新业务。第四,这些地区的市场经济意识发达,影响竞争的非经济因素较少。第五,民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主要集中在这类地区,高收入阶层也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拨付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银行资本总额的60%,本公司此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及研发发展项目,以提高本公司现代化服务手段和改善办公条件。

1.随着本公司新设分支机构的不断增加,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购置一定数量的房产用于办公及营业。 2.本公司将大力发展零售银行业务,包括自助银行建设、ATM、CDM等设备购置,信用卡系统开发等投入。

3.加大电子化投入,将关系到本公司未来的发展水平和竞争能力。此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科技设备更新,新机构设备购置,增加研发费用等科技项目的开发投入,使本公司的网络应用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体现在:信息传输网络化,业务处理电子化,服务产品手段多样化和决策科学化。为此,本公司将投入一定的募集资金以实现上述目标。

(3)增加资产的流动性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固定资产占用资金将随本公司发展逐年使用。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所有募集资金包括拨付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和尚未形成固定资产形态的资金都将投入资金营运,本公司将更加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流动性较强的债券资产。在资金仍有剩余时,还将用于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短期资金运用,以充分利用资金,实现银行收益的最大化。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投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在保持良好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又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同时,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流动性较强的债券的投资,同时做好债券回购及同业拆借业务。 总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本公司资本金规模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向好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1.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 樊健君、董均芳 经办人员: 姜波、邵晓辉、胡刚、韩龙、黄山、张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200021) 联系电话: 021-53945656 传真: 021-63411627

2.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陈皓、孔昭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国贸西南角院六号E座九层(100005) 联系电话: 010-65711788 传真: 010-65717800

3.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敏 签字会计师: 徐敏、王浩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200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200021) 联系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4.验资机构: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树春 签字会计师: 樊桂林、赵吉云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五路通南19号院2号楼(100029) 联系电话: 010-62378090 传真: 010-62378010

七、备查文件 1.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验[2007]6002号); 2.登记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收凭证的书面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查阅地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宾馆贵宾楼7楼 联系人:何群、王洪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7-01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26日在双星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07年6月15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海董事长主持。会议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07年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为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1年,由中信银行负责主承销业务。 本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后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7-01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对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需要进一步改善

2.冷粘鞋业务资产出售事项未能按期履行完毕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部分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需要进一步改善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是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于1996年在双星集团冷粘鞋业务重组后设立的公司。公司经过2001年“吸收合并”,已制鞋为主营业务成功转型为以轮胎制造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特别是公司通过上市以来三次配股资金的支持,使轮胎制造取得快速发展。子午线轮胎产能从“零”发展到2006年的190万套,已成为全国轮胎生产骨干企业。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6,58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股多票”现象。《公司章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经2006年5月27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经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三)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订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转。 公司上市之初,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全部都是国有控股股东单位派出。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规范,在2001年4月增补了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达到9名。在2002年6月1日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首次采用累计投票制,又改换两名独立董事,从而使独立董事达到四名,在董事会中所占的比例超过了《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对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要达到1/3的要求,进一步改善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

(四)监事会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五人组成,监事会监事分别来自控股股东及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依法行使其监督职责。

(五)经理层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细则》。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由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经理层作为内部人治理的倾向。经理层有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和岗位职责明确。

(六)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以及依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由

由轮、机械等各个子公司制订的相关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并且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

公司通过制订和实施战略规划,委派董事会成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定期报送相关信息,定期召开各类工作会议,及时处置突发问题,统一资金财务控制等方式,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包括生产、采购、销售、技术等在内的高度依赖性,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存在很少量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的鞋类产品部分原材料向控股股东所属的关联企业采购,公司的部分鞋类产品销售给控股股东所属关联企业。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包括股东大会审议在内的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于2002年即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公司依法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并认真执行。

三、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需要进一步改善

公司应对复杂的企业外部环境,特别是近年来企业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持续大幅度涨价带来成本压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工作的重点和精力侧重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质量、研发,以及投资发展等方面。对公司做为上市公司应加强的公司治理方面的关注,进一步地全面地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各项法律法规,运用各种措施,包括运用各种现代化工具,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尚须进一步加强。

(二)冷粘鞋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事项未如期完成 公司于2006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将公司冷粘鞋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青岛双星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未能按公告的期限履行完毕。虽然此事项未能如期完成,是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委国资委就此事项提出了一些要求,公司也就此进行了信息披露,但毕竟反映出,公司在法人治理的合理与完善上尚存在不足。

(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部分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公司目前执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是2002年公司按照当时的监管部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今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需要相应修订监管机构新的要求对公司原有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需要进一步改善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但是,由于专门委员会运作在一定范围内尚缺少实际经验,需要不断探索和逐步完善,以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